

以此份为准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6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明镇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（价格临时补贴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54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6.0192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。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三保（非专户核算）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

2020年10月9日

主题词：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中央补助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